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 交通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健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制度，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行为，明确法律责任，提高执法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是指本局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履行行政职责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责任制是指为保障法律、法规正确、有效的实施而建立的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承担行政执法责任的工作制度。

第四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与执法人员层级负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与执法保障、执法监督相结合，执法奖励与过错追究相结合的制度。

第五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原则；行政执法必须做到合法、公正、廉洁、高效；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文书规范。

第六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履行执法责任制的情况作为年终工作考核、提拔使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七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局全体行政执法工作人员。

二、组织领导

第八条 成立方城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各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建设管理股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推进和执法责任制的落实实施全面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股，具体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工作，并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局长是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负全面责任，就承担的行政执法工作向县人大、县政府和上级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副局长为本单位行政执法第二责任人，就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向局长负主管责任，负责协助局长组织、指导、协调全局的行政执法、法制建设工作。

第十条 各承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职责的队、所的正职是本单位的直接执法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工作向主管的局领导负责。

第十一条 各执法岗位的执法人员是具体执行法律法规的责任人，就承担的执法任务向本单位执法负责人负责。

第十二条 在执法活动中直接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执法人员，是该行政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案件共同承办的，共同承办人为共同责任人；经审批作出的行政行为，审核人为审核责任人，批准人为批准责任人。

三、行政执法职责

第十三条 方城县交通运输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研究提出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工作和信息指导。

(二)组织实施国家、省、市重点和大中型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工程建设;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的行业管理。

(三)根据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业的行业管理和运政管理;维护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组织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运输。

(四)负责全县公路路政和水路航政管理;组织、协调或参与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的筹集;指导交通运输行业内部审计工作。

(五)负责和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行业科技规划;指导并监督交通运输行业质量、技术、通信信息、环保、节能工作,推动行业技术进步。

(七)指导行业行政执法和行业体制改革。

(八)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组织、宣传、纪检、机构

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及群团等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方城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应当根据方城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在法规授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四、行政执法程序

第十五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是在进行行政执法过程中，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时所应遵循的方法和步骤。实施行政执法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交通运输部《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所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

第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包括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交通运输行政处罚和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执行。

(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是根据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交通运输行政法律规范所限制事项的权利和资格的行为。

(二) 交通运输行政处罚是指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相对人违反交通运输行政法律规范，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应承担的行政法律责任。

(三) 交通运输行政强制执行是指交通运输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履行其法定义务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强制方式促使其履行或实现与履行有同一状态的具体行政行为。

第十七条各种具体行政执法行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具备合法有效的执法主体资格；

(二)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认定事实准确，证据确凿；

(三) 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合法；

(四) 使用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五) 使用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规章正确；

(六) 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当。

第十八条行政许可必须遵循合法、效率、服务的原则，

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当事人的申请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

(二) 当事人提出申请；

(三) 对当事人的申请进行审查；

(四) 作出行政许可，批准或不批准；

(五) 申请人对不予批准申请或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分别在局属执法单位窗口统一办理。在办理当事人的行政许可过程中必须遵循规定的公示制度、办事指南、办事程序、文明服务公约以及办结时限。

第十九条行政处罚必须遵循法定、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原则以及监督、制约的原则。

第二十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须遵循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

第二十一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必须遵循依法强制执行、合理强制执行、预先告诫的原则，执行过程须遵循告诫、执行程序。

五、行政执法过错及过错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行为，是指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过失违法行使职权，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是指对执法人员造成的执法过错进行调查、确定责任、决定处分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局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因故意或者过失，给国家、集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过错责任。

第二十五条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究、教育与惩罚相结合、处分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第二十六条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负责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认定和追究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和集体负责制的原则，认定过错责任并决定过错责任人承担责任的方式。行

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错案投诉和对过错责任追究的具体执行。涉及党纪、政纪处分的，移交县局纪委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二)错误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具体行政行为的；

(四)超越和滥用职权或者违法实施收费、罚款、许可和强制措施等具体行政行为的；

(五)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应当作为而不作为的；

(六)处理结果有悖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

(七)违法实施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行政执法人员

的过错责任：

(一)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修改而改变原行政行为的；

(二)由于管理相对人的过错或不可抗力造成执法错误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所执行的规范性文件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

(四)执行上级或本级行政机关错误决定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追究行政执法人员责任的；

(六)其他不予追究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行政过错责任的确定：

(一)行政执法人员行使职权造成执法过错的，由行使职权的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二)两人以上共同行使职权造成行政执法过错的，主办

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次要责任，共同主办的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三) 鉴定人、勘验人故意或过失导致行政执法过错的，由相应鉴定人或勘验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 行政执法行为因审核错误造成过错的，审核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 行政执法行为经有关领导批准造成过错的，追究批准人的责任。有关领导错误批示造成过错的，由批示人承担全部责任。

(六) 由于承办人员的过错造成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或导致审核人、批准人工作失误的，由承办人员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执法过错责任人应从重处理：

(一) 故意造成执法过错的；

(二) 拒不纠正过错行为的；

(三)阻碍过错责任调查的;

(四)一年内连续二次以上发生执法过错的;

(五)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过错责任人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

(一)主动认识并自觉纠正执法过错的;

(二)情节轻微，或者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理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对造成执法过错的责任人，应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作如下处理：

(一)进行内部批评教育;

(二)责令书面检讨;

(三)责令承担赔偿责任;

(四)扣发年底奖金;

(五)取消当年评选先进或考核晋级、晋升资格;

(六)调离执法岗位;

(七)给予行政处分。

上列处理决定可以合并适用,执法过错责任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行政执法人员因执法过错造成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实施赔偿后,应依照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追偿部分或全部国家赔偿费用。

第三十四条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以下线索进行调查并提出立案意见:

(一)上级机关或领导交办、批办的;

(二)有关部门转办的;

(三)群众举报、控告或来信来访的;

(四) 执法检查中发现有违法行为的;

(五) 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行为。

经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批准立案,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取证, 并提出纠正意见或追究处理意见后再提交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查处执法过错责任, 应自立案或决定调查之日起 60 天内处理完毕。重大复杂的案件, 可延长 30 天。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对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申请复核。对行政处分不服的, 可以向行政监察机关申诉。复核和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六、行政执法责任的考评与奖励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实行考评制度, 作为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负有执法责任的工作人员在进行年度考核评议的同时, 对履行执法责任的情况进行评议。由上一级执法责任人对具体执法责任人提出考评意见, 作为对各岗位工作人员评优评先和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考评工作由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统一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实

施。

第三十八条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内容依照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考核内容，采取自评与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群众评议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法，日常检查的计分结果作为年终考核的参考依据。在考核评议时，对各级执法责任人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方面，结合各岗位执法依据进行评议和考核。具体包括：

(一) 岗位执法依据的学习、宣传情况；

(二) 岗位执法依据、执法职责的了解、熟悉和掌握程度；

(三) 贯彻执行岗位执法依据，履行岗位执法职责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行政执法考评的结果应当公开，并作为评选先进工作人员的依据。

第四十条本单位在年终考评总结时，对落实执法责任制和依法行政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执法人员，参照有关奖励办法分别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一条 执法人员发生错案或过错，依照本责任制第五项的有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对经考评被评为先进的工作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给予表彰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七、行政执法检查监督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制度，定期对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的情况和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四十四条 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自己行政执法情况的自查。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的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应当主动接受政府、人大、上级机关以及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四十七条受检查监督的行政执法人员和单位应当接受检查监督意见，不得拒绝检查监督。

八、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

第四十八条本责任制以执法责任与岗位工作职责相结合，执法责任人应自觉以执法依据规范行政行为，履行执法职责。

第四十九条各执法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本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执法责任，将各项执法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及每个工作人员，明确其执法依据、执法职责、责任范围和执法权限、执法程序。

办理行政许可的单位应当制定各项审批、监督检查以及办理手续(案件)的工作制度和程序并予以公开，以规范执法行为，使各项行政执法行为公开、公正、合法、廉洁。

第五十条对国家、省和市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执法职能部门应在其颁布之日起四个月内向单位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提出贯彻实施方案，并在领导小组审批后负责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执法人员执法前必须参加相应法律法规规

章培训，取得相关执法资格证书后方可从事执法工作。各单位应当定期对执法人员进行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培训。

第五十二条执法人员履行执法任务时，必须出示交通部统一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省人民政府颁发的行政执法证件。在进行案件调查或现场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九、附 则

第五十三条本制度由本单位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政府及上级业务管理部门有关制度负责解释、修改和补充。

第五十四条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